

##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及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對有關條文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條次及有關條文的扼要闡釋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問題／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對有關條文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p>附表1第4、5及6條 (修訂《進出口條例》現行的第8、9及11條)</p> <p>——</p> <p>規定承運商須親自向署長提交紙張形式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及透過貿易通向署長提交電子形式(電子數據聯通)的艙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多少承運商會受到此項修訂的影響？</li> <li>2. 當局有否諮詢承運商？</li> <li>3. 貿易通會否收取任何費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貿易署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li> <li>2. 承運商接受有關安排。</li> <li>3. 貿易通正與承運商就收費水平進行磋商。</li> </ol>	<p>由於刪除附表1第9條(即新訂的第19(A)條)，政府當局現提出新訂的第8(2A)、9(2A)及11(2A)條的擬議修正案。</p>
<p>附表1第7條 (修訂該條例第15條)</p> <p>——</p> <p>承運商須向海關人員即場提供紙張形式的艙單；若經海關人員批准，則可以電子數據聯通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否與《電子交易(豁免)令》有任何抵觸？</li> <li>2. 關於擬議修正案，若承運商已即場以電子形式的艙單提交予海關，是否仍須在其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後的14天內提交艙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與資訊科技廣播局作好安排，使該命令相關豁免條文的廢除日期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相配合。</li> <li>2. 會再作研究。</li> </ol>	<p>修正該條例新訂的第15(1B)條，使承運商可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紙張形式；</li> <li>(2) 一般電子形式；或</li> <li>(3) 透過貿易通向海關提供艙單。</li> </ol>

<p><u>附表1第9條</u> (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19A條) —— 增訂一項新罪行，規定承運商如沒有透過貿易通 向署長提供艙單，即屬犯罪</p> <p><u>附表1第12條</u> (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2A條) —— 關長可透過並非附屬法 例的公告，規定任何人或 不同類別的人以任何形 式提供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當局的政策意向剛好相反，為何新訂的第19A條把車輛的擁有人包括在內？</li> <li>2. 豁免的權力是否應賦予署長而不是關長？</li> <li>3. 根據新訂的第32A條發出的豁免公告為何並非附屬法例？</li> <li>4. 關於就道路運輸工具艙單推行電子數據聯通，有否設定任何期限？</li> <li>5. 每年接獲多少份艙單？</li> <li>6. 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所有測試，是否均取得滿意的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的擁有人會根據新訂的第32A條獲得豁免。</li> <li>2. 署長及關長兩者均須收到以電子數據聯通提交的艙單。關長會在諮詢署長後，決定是否提供豁免及作出過渡安排。</li> <li>3. 不反對將該等公告制定為附屬法例。</li> <li>4. 會在實施有關安排前諮詢業界。</li> <li>5. 在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共接獲5,569,000份艙單。</li> <li>6. 技術問題仍需解決。</li> </ol>	<p>該條例新訂的第19A條將會刪除，以加入新訂的第11A、32A及32B條，規定須使用電子數據聯通向關長提交艙單。署長亦可取用該等艙單。</p> <p>如關長認為以電子數據聯通提供資料並非切實可行，可決定有關資料可以紙張或電子數據聯通的形式提供。至於作出決定的公告，則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的14天內刊登憲報。</p>
---	---	---	--

<p><u>附表1第13條</u> (加入新訂的第42條) —— 過渡性條文 —— 艙單 可以紙張或電子數據聯 通形式提供。過渡期的結 束日期須由關長指明</p>			<p>就技術問題，提出擬議修正 案。</p>
<p><u>附表2第6條</u></p>			<p>會依照附表1新訂的第32A條的 方式提出擬議修正案。</p>
<p><u>附表3第2條</u> —— 中文本</p>	<p>在擬議的第30A(1)(b)及2(b)條 中，有關的詞語應該是“聲 明”，還是“申報書”？</p>	<p>會在“聲明”之前加入“申 報或”。</p>	<p>會提出擬議修正案。</p>
<p><u>一般意見</u> ——</p>	<p>為何就6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 訂明不同的法定規定？</p> <p>關於向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 方面，法例訂明通知書可以紙 張或電子數據聯通的形式呈 交。但前貿易署曾發出一份行 政通告，說明由2000年2月底 開始不再受理所有以紙張遞 交的通知書。</p>	<p>原因是要配合處理各類文 件的特定要求。</p> <p>工業貿易署正研究生產通 知書的事宜，如有需要， 會建議修訂法例。</p> <p>關於貿易報關單，法例規 定報關單只可使用電子數 據聯通呈交，即使電腦系 統失靈亦然。會考慮另作 修訂。</p>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5月10日